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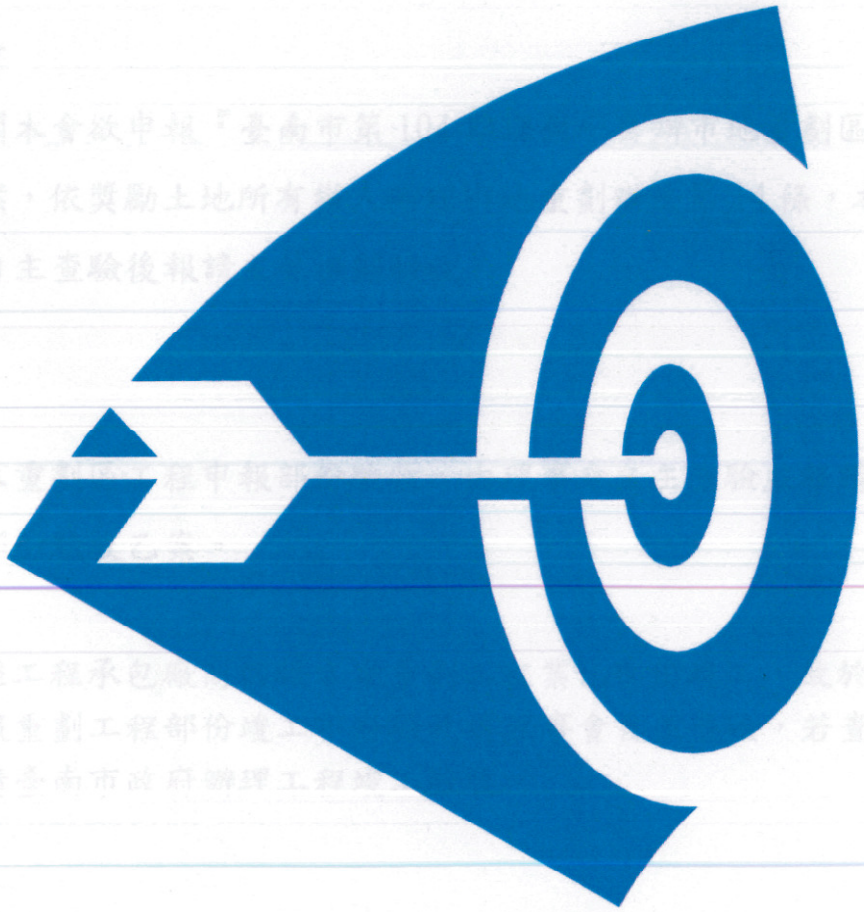

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黃筱婷

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　間:中華民國103年04月18日　星期五 下午02:00

貳、地　點: 臺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

參、主　席：黃筱婷　　紀　錄：林佳錚

應到理事人數：9人，實到理事人數：7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肆、檢附文件:會議簽到簿

伍、會議內容

有關本會欲申報『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』工程部份驗收乙案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，本理事會與承包廠商自主查驗後報請主管機關驗收。

陸、議案

第一案

一、案由：本重劃區工程申報部份驗收，由理事會自主查驗並報請臺南市政府部份驗收乙案。

二、說明：經工程承包廠商回報本案重劃工程業已部份竣工，故於今日辦理申報重劃工程部份竣工市府驗收前理事會自主查驗，若查驗通過則提請臺南市政府辦理工程竣工驗收。

三、 辦法：

1、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2、 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。

四、 結論：經理事與承包商廠代表至現場勘查後，理事同意本案工程與設計圖說相符。照案通過，並於檢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，提請臺南市政府辦理本會工程部份驗收事宜。

五、 決議：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劃區重劃會

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〇　三　年　四　月　十　八　日